

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实务调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

1. WIPO 国际局认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 82 之四.1 适用于当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造成的业务中断，WIPO 国际局敦促所有 PCT 专利局和单位同样采用这种解释。
2. 本细则规定了因不可抗力原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延误 PCT 期限（可能有关文件提交和/或费用缴纳）的宽免。WIPO 国际局的立场是，应将当前的全球传染病大流行视为“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¹
3. WIPO 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积极处理任何与新冠肺炎有关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病毒影响了相关当事人的居住地。WIPO 国际局敦促 PCT 专利局和单位也采用这种做法。
4.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的一个公认的局限性在于，在国际申请因被宣布视为撤回（参见 PCT 条约第 14(3)(a) 条）而失去其法律效力的情况下，该细则无法成为有效的救济措施，例如因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适当的费用。^{2 3} 因此，WIPO 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将任何此类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发出，并且 WIPO 国际局敦促所有 PCT 受理局采取相同的做法。
5. 此外，WIPO 国际局建议：
 - a. 其后的至少一个月（可能会进一步延长），此类通知应仅针对在两个月前到期的截止日期发出；并且
 - b. 受理局免于收取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的滞纳金。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签名]

¹ 为了享受本细则救济，申请人通常须要在适用期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向相关专利局出示证据，此外还要在合理限度内尽快采取相关措施。是否根据该细则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将由相关专利局决定。

² PCT 法律框架中没有关于在国际阶段给予失去法律效力的 PCT 申请恢复权利的规定。

³ 对于缴纳等额申请费或检索费的申请人，适当的费用是《PCT 通讯》公布的、申请原始提交之日有效的等额费用。